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图瓦卢.....	2

* CAC/COSP/2017/1。



二. 提要

图瓦卢

1. 导言：图瓦卢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图瓦卢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当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公约》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在图瓦卢生效。

图瓦卢于 1978 年 10 月 1 日获得独立。《宪法》于 1978 年 10 月 1 日生效，是图瓦卢的最高法，而该国其他生效的法律须遵照《宪法》条款的规定。其他法律来源包括图瓦卢的成文法、习惯法、普通法以及皇家法令。

图瓦卢实行君主立宪下的议会民主制。国家元首为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由总督代表。政府首脑是总理。内阁由总督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共同对议会负责，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力。司法机关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及《议会法》规定的其他法院和法庭。

若干机构负责打击腐败，其中包括：总检察长、警察署、监察员、审计长、公务员委员会和中央采购股。图瓦卢的三大金融机构为图瓦卢国家银行、图瓦卢国家储备基金以及图瓦卢发展银行。

图瓦卢于 2014 年成为亚太反洗钱小组观察员。正式成员资格会有利于加强该国的《公约》实施工作。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由于缺乏全面的案例和统计数据，对图瓦卢实施本章规定情况的审议工作受到了影响，至今无法确定该法律框架实际上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刑法典》第 4 条定义的“公职人员”这一术语并不涵盖《公约》第二条所列所有各类公职人员。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85 条（第 10.20 章）将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必须是以“腐败方式”实施的。《刑法典》未对“腐败方式”一词作出定义。此外，第 85 条未提及间接贿赂行为，但其他法律明确提及这些行为。

除公职人员之外，《领导者守则法》第 24 条（第 4.12 章）将领导者受贿及提议给予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然而，该罪行仅限于为对领导者或其他官员施加影响，使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以获得或保住业务”而索取的贿赂。

图瓦卢未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图瓦卢审理影响力交易案件时依据关于腐败行为的《刑法典》第 367 条的贿赂条款和《领导者守则法》中的条款。这些条款并不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也未明确涵盖滥用“实际或假定的影响力”的概念。

图瓦卢已将私营部门的（部分）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三十八部分）。《刑法典》第 367 条包括的罪行包括“与当事人的事务或业务相关的”代理人（未涵盖所有私营部门行动方）的行为或失职。该罪行属于轻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犯罪所得法》第 13 条将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0.25 章）。然而，该罪行仅限于某些特定行为或交易，而未明确涵盖《公约》的所有要素。

洗钱仅限于“严重犯罪”所得，而严重犯罪的定义为可处以 12 个月或以上监禁的犯罪或违反他国法律的犯罪，但后者的条件是相关行为或失职若发生在图瓦卢会被处以 12 个月或以上监禁（《犯罪所得法》第 4 条）。这并未明确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外国上游犯罪涵盖在内，视严重犯罪的门槛而定。

通过适用《刑法典》和《犯罪所得法》，将部分参与洗钱的行為定为刑事犯罪。相关条款仅涵盖未遂（《刑法典》第三十九部分）和共谋（《刑法典》第四十部分）。该法律未涵盖自洗钱。

图瓦卢仅开展了一次洗钱调查，调查显示现有洗钱侦查机制有限。审议组注意到，该国缺乏可运转的金融情报部门，也未向金融机构提供侦查和报告可疑交易的专门培训。

窝藏有合理理由怀疑为犯罪所得的财产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犯罪所得法》第 14 条）。根据第 14 条第(3)款，不能仅凭一次行为或失职就将涉案人员定为犯有洗钱和占有犯罪所得两种罪行。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特定人员的盗窃、贪污和转换财产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二十七部分）。特别是，《刑法典》第 266 条将“从事公职”的人员的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仅涵盖特定类型的财产（《刑法典》第 250-251 条和第 266 条）。

《刑法典》第 90 条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罪行仅限于“有损他人权利的任意行为”。针对滥用职权行为提起诉讼须经总检察长事先批准。欺

诈和违反信托犯罪涵盖在内（《刑法典》第 121 条）。根据《采购法》，特定条款适用于公共采购官员。

图瓦卢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第二十七部分涵盖盗窃、贪污和转换财产的行为，但对于公共部门的贪污实行同样的限制。《刑法典》第 252 条进一步将合伙人的盗窃和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共谋妨害司法以及干扰证人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10 条）。第 110 条还涵盖劝阻、阻碍或防止证人出面作证的行为，并广泛将妨害或干扰任何法律程序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未明确就对证人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以及贿赂的行为作出规定。该罪行属于轻罪。

《刑法典》第 110 条广泛将妨害或干扰任何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程序）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15 条规定了若干与司法程序相关的罪行，图瓦卢将妨害法院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20 条）。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根据《释意和通则法》（第 1.04 章）、《刑法典》、《公司法》和《犯罪所得法》的规定，图瓦卢的法律同等适用于法人和自然人。因此，可依据图瓦卢法律针对罪行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然而，除了《犯罪所得法》中规定的洗钱罪等若干具体罪行之外，相关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对法人所实施犯罪适用的处罚。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图瓦卢的法律涵盖作案后的共谋和从属行为（《刑法典》第四十和四十一部分）以及劝说或诱使他人实施犯罪的行为（《刑法典》第 374 条），但未明确涵盖其他形式的共谋或协助。实施犯罪未遂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71-373 条；《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第 10.05 章））。犯罪预备行为未被确立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尽管刑事制裁通常考虑到罪行严重程度，但《公约》规定的某些罪行属于轻罪。此外，《刑法典》第 26 条规定，可将判刑转为罚金处理。图瓦卢未出台量刑准则。包括总督在内的图瓦卢公职人员均不享有刑事豁免权。议员在行使议会职能时享有免于民事或刑事诉讼的职能豁免权，还享有司法特权。其他公职人员，如监察

员及专员，在执行公务时在善意行为或失职方面享有职能豁免权。议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议员放弃豁免权的程序。

总检察长对于是否提起、接手或撤销诉讼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宪法》第 79 条）。《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和《警察权力与职责法》是指导诉讼工作的两项法律。然而，图瓦卢未制定起诉准则。对于违反《领导者守则法》的行为，由监察员向领导者法庭提起诉讼（《领导者守则》第 66 条）。

图瓦卢就保释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06-116 条）。确定是否准予保释时须考虑是否有必要确保被告出席后续刑事诉讼。

关于假释的条款载于《宪法》第 22 条第 9 款、第 80 条和第 102 条。此类措施考虑到涉案罪行的严重性。然而，图瓦卢未制定关于假释的法律或法规。

《公务员委员会规则》第 55 条规定，如果正对或即将对公职人员提起解职纪律诉讼，或即将提起刑事诉讼，可对其予以停职。该条款仅适用于确定公职人员面临刑事指控的情况。《领导者守则法》规定了关于撤职和停职的其他措施。图瓦卢尚未通过关于对被控犯罪的公职人员予以调职的措施。

以往的刑事定罪不会剥夺申请人担任公职的资格，但该人须在定罪之后已服完刑期（《公务员委员会规则》第 23 条第 4 款）。对于被判处两年或以上刑期的被定罪者，剥夺其在公营企业任职的资格（2009 年《公营企业（绩效和问责）法》附则 3 第 15 条）。

根据《公务员委员会规则》，刑事程序和纪律程序并举。但必须在刑事程序终结并已针对任何上诉作出判决后，方可施加纪律处分（《公务员委员会规则》第 48 条）。

《罪犯自新法》（第 7.56 章）并未规定任何积极推动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机制。

图瓦卢未规定对予以合作的被告可免于起诉。辩诉交易和减刑可适用于特定案件，但未出台相关规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图瓦卢已制定了数量有限的保护证人条款（《刑法典》第 108 和 110 条）。

尚未建立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机制。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犯罪所得法》第 22 条规定，可酌情没收被定为“严重犯罪”的涉案人员的财产，而第 4 条将“严重犯罪”定义为可处以最高为 12 个月或以上的监禁的犯罪，但如果违反另一国法律而实施的犯罪则应构成两国公认犯罪。第 22 条规定，一经定罪，可实行没收令或罚金令。应予没收的“污点”则产涵盖“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工具。

图瓦卢已制定了有限的搜查和扣押措施（《犯罪所得法》第 44 和 45 条，《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犯罪所得法》第 2 部分第 2 节概述了交易追踪股的职能和权力，包括搜查金融机构或现金交易商的办公地，以及检查记录情况。

《犯罪所得法》第 49 和 50 条授权警务专员管理根据法院命令冻结或扣押的财产。犯罪所得转化或转变而得的财产以及收入和其他利益均构成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法》第 7 条第 1 款(a)项和(b)项）。如果犯罪所得与其他财产混合，则将构成原始所得的部分视为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法》第 7 条第 2 款）。

《犯罪所得法》第 36 条第 3 款推定，在下达罚金令时或之前的特定期限内持有的财产被视为污点财产，除非能够提供相反的证明。

第三方权利受到保护（《犯罪所得法》第 27、29、32、46、53、58、62、71、75 和 80 条）。

图瓦卢尚未采用适当机制解除银行保密限制。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图瓦卢未规定刑事犯罪的时效。然而，过度延迟被视为量刑中一个减轻处罚的因素（参见 *Crown 诉 Ielemia SM*, HAC 190/2014）。

之前的外国定罪可用作所有所述事实的表面证据（《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第 3 款）。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典》第 5 条将管辖权延伸至图瓦卢或其领土范围内的各处，包括领水、领空和在图瓦卢注册的民用船舶和航空器。（《宪法》第 2 条）。

图瓦卢未确立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原则或国家保护原则，立法也未明确规定对于外国参与的洗钱行为具有管辖权。

图瓦卢可对引渡国民遭拒的情况主张管辖权，须由总检察长自由裁量（《引渡法》第 58 条第 4 款）。

图瓦卢未建立起侦查和司法机关与外国对应机关协调诉讼程序的机制。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公共采购条例》第 70 条规定，中央采购股可中止合同并禁止投标者投标。

因腐败而遭受损害的个人可对根据普通法原则应负责任者提起法律诉讼，以便获取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图瓦卢未设立单一的反腐败机构。若干机构分担反腐败职责，其中包括总检察长、警察署、监察员、审计长、公务员委员会和中央采购股。

关于反腐败机构的任命、报酬和监督的法律框架赋予反腐败机构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专门的执法机构需要具备足够的能力和资源。

图瓦卢尚未采取措施鼓励公职人员与调查和检察机关展开合作。

《犯罪所得法》第 5 部分概述了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的报告义务，包括客户尽职调查（第 99 条）和报告可疑交易（第 101 条）。通过图瓦卢国家私营部门组织在国家主管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了非正式协调机制。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对于事后索取的贿赂，一旦公职人员改变其行为，即追溯适用《刑法典》第 85 条(a)项。
- 《刑法典》第 369 条作出了腐败行为推定。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图瓦卢：

- 继续加强其案件管理系统，以便生成调查和起诉方面的统计数据。
- 根据《公约》第二条修正“公职人员”的定义。
- 在行贿和受贿方面，删除贿赂必须以“腐败方式”被给予或接收这一附加内容，明确涵盖间接贿赂行为，并确保涉及领导者的行贿和受贿完全被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
- 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受贿也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根据《公约》，全面将贪污、挪用和侵犯财产的行为定为犯罪（第十七条）。
- 考虑明确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根据《公约》扩大滥用职权罪的范围，并删除《刑法典》第 90 条第(2)款和其他部分中关于提起诉讼须经总检察长事先批准的规定（第十九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通过一项更全面的私营部门贿赂罪（第二十一条）。

- 在其立法中更清晰地纳入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项的内容，删除有关“交易”的其他内容，并说明自洗钱的可能性（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 扩大其立法范围，以纳入所有形式的参与、协同、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
- 修正《犯罪所得法》，以确保《公约》所确立的各类罪行属于洗钱的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和(二)项）。
- 强化侦查洗钱行为的核查机制：具体来说，强化执法机关对可疑交易开展调查的专业能力；运作金融情报机构并考虑设立永久的专业金融情报机构；向金融机构提供侦查和报告可疑交易的专门培训（第二十三条）。
- 尽快成为亚太反洗钱小组的正式成员（第二十三条）。
- 考虑消除如下限制：不能仅凭一次行为或失职就将涉案人员定为犯有洗钱和占有犯罪所得两种罪行（第二十四条）。
- 考虑更清晰地纳入妨害司法以干扰提供证言或证据的内容（第二十五条第(-)项）。
- 修正其立法，特别是《刑法典》，以明确规定法人犯下罪行应当受到的惩罚（第二十六条）。
- 在其立法中明确纳入共谋或协助等形式的犯罪参与（第二十七条）。
-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刑事处罚视罪行的严重程度而定：重新审议将某些罪行定为轻罪的划分，例如妨害司法行为（《刑法典》第115条）以及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刑法典》第367条）；取消《刑法典》第26条，该条允许处以罚金来代替监禁；考虑通过量刑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 考虑通过起诉准则，例如驳回起诉的标准（第三十条第三款）。
- 考虑通过假释法（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对被控犯有腐败相关罪行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或调职的措施（第三十条第六款）。
- 修正法律，以规定取消被定罪者担任公职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
- 强化旨在积极促进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第三十条第十款）。
- 修正其立法，以消除姑息性没收并确保犯罪所得涵盖《公约》所确立的各类罪行；强化关于辨认、追查、冻结及扣押财产的措施（第三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
- 在现有手段范围内采取措施，为证人、鉴定人、受害人并酌情为其亲属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包括尽可能采取措施，订

立对其进行人身保护和相关取证的规则，同时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措施（第三十二条）；并将此类保护扩展至予以配合的被告（第三十七条）。

- 考虑采用有效保护举报人的措施和系统（第三十三条）。
- 继续着力于能力建设并确保专门的执法机构拥有充足的资源，特别是警察部门和首席监察员办公室；并确保警务专员办公室已满员（第三十六条）。
- 通过将检察署长办公室从总检察长办公室中分离，强化诉讼的独立性；还应确保交易追踪部门的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考虑通过关于辩诉交易的规定并强化旨在鼓励罪犯配合执法机关工作的措施（第三十七条）。
- 采取措施强化公职人员与侦查和检察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
- 采用适当的机制，以克服应用银行保密法律所造成的障碍（第四十条）。
- 考虑制定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原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国家保护原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及对境外参与洗钱行为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如果引渡非国民人员的请求被拒，考虑扩大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采取措施确保侦查和司法机关与外国对应机关对诉讼程序进行协调（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图瓦卢查明了对示范立法、立法起草、或向总检察长办公室、主要利益攸关方及民间社会提供咨询支持的需求。图瓦卢还要求对执法机关进行能力建设并强化其侦查洗钱行为的能力。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引渡受《引渡法》管辖（第 7.24 章），该法适用于英联邦国家和条约国，以及由总理授权或法规指定的任何其他国家（第 7 条）。迄今为止，尚没有任何国家被如此指定。图瓦卢是 37 项引渡条约（附则 3）和《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的缔约方。

图瓦卢不以订立条约为引渡条件。原则上，图瓦卢可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但该国迄今为止从未如此做。

引渡的罪行为符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且可处以死刑或一年及以上监禁的罪行（《引渡法》第 5 条）。这些罪行包括经济罪行（第 5 条第 4 款），但不包括图瓦卢尚未定为刑事犯罪的《公约》所确立的罪行。两国公认犯罪要求严格适用于引渡案件。

图瓦卢没有将《公约》所确立的罪行视作政治罪行（《引渡法》第 4 条第 1 款）。引渡程序的开展方式与保障标准与刑事诉讼程序一样（第 15 条）。《宪法》第 11 和 22 条所载的基本权利和正当程序保护同样适用。

《引渡法》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可以拒绝基于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政见原因的歧视而提出的引渡请求或政治罪行引渡请求，族裔歧视不包括在内。迄今为止尚未出现公平对待问题或歧视性目的问题。

图瓦卢承认拒绝引渡的条件和理由，但以其所签订各条约之条款为准。《引渡法》第 6 条概述了图瓦卢拒绝引渡的理由。目前不存在于拒绝引渡前须进行磋商的立法要求。迄今为止，图瓦卢从未拒绝过引渡请求。

总理是处理引渡事务的中央机关。目前尚未制定旨在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的措施。

图瓦卢不引渡其公民（第 58 条）。尽管图瓦卢会起诉被拒绝引渡的国民（第 58 条第 3-6 款），但是否起诉国民由总检察长自由裁量决定（第 58 条第 4 款）。

迄今为止，仅有一例引渡案件（*R.诉 Starcel Soloseni*），图瓦卢成功将一名涉及非腐败事项的国民引渡回国。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除《与英联邦成员国移交既决罪犯办法》之外，被判刑人的移管方面无法律或惯例。

刑事诉讼移交方面无法律或惯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受《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7.40 章）制约，该法适用于外国（第 4 条）。图瓦卢尚未签订任何司法协助条约，但该国是《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办法》的缔约方。原则上，图瓦卢可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但该国迄今为止从未如此做。图瓦卢设有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 和第 7 部分），而且总检察长在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可自主裁量决定拒绝提供协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2 条）。

总检察长是处理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机关。目前不存在用于指导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法规或程序，图瓦卢也没有采取措施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图瓦卢尚未向联合国通报其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或可接受的语文。

司法协助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第 8 条），但图瓦卢接受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或直接的执法交流渠道提出的口头紧急请求。《刑事事项互助法》没有说明应用请求国所规定程序的可能性。第 17 和第 55 条对视频链接的使用作出了规定，但目前尚未发生此类案例。

目前也没有旨在促进图瓦卢与其他国家自行开展信息共享的法律。

《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了以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方式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包括提供协助会让该国资源负担过重，或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形（《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2 条(g)和(h)项）。财务事项没有被列为拒绝协助的理由，但总检察长保留拒绝协助的裁量权（《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2 条）。图瓦卢尚未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司法协助不会以银行保密为理由而被拒绝。

图瓦卢从未因正在进行中的国内调查而推迟协助。法律没有规定图瓦卢应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或提供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

图瓦卢规定限制使用通过司法协助所获的信息（《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63 和 64 条）。然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图瓦卢应在披露免责信息之前告知请求国，也没有要求图瓦卢在无法遵守保密要求时告知请求国。

法律对出于司法协助目的而暂时移管囚犯的情况作了规定（《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34 条），但没有涵盖移管的所有条件。

司法协助费用问题没有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得到说明。

迄今为止，图瓦卢仅有两项司法协助请求，收到和提出的请求各一项（与腐败无关）。图瓦卢从未拒绝过司法协助请求。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合作通过正式的协定或安排逐案非正式进行。图瓦卢是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的观察员成员，也是太平洋岛屿警察首长会议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成员。图瓦卢通过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署与刑警组织合作。

图瓦卢并非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或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的成员，也尚未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任何合作协定。

图瓦卢的执法机关与其他国家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交流。

图瓦卢在将《公约》用作开展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方面尚无经验。

图瓦卢也尚未签订对联合调查作出规定的任何协定。

尽管警察部门原则上可采用特殊侦查手段，但《警务法》（第 20.24 章）没有对该事项作出规定，而有人可能会反对法庭上采信此类证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无法遵守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及内容要求（《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8 条第 2 款）并非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但可用作推迟协助的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图瓦卢：

- 将《公约》所确立的强制性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非强制性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以满足引渡方面的两国公认犯罪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考虑采取措施简化和精简引渡方面的程序和证据要求（例如内部指导方针和/或请求管理系统），以便能够高效及有效地处理引渡请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修正其立法，以确保起诉裁量权不得用于阻止在国内起诉被拒绝引渡的国民（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将族裔列为拒绝引渡的歧视性目的（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通过一项立法要求，规定在拒绝引渡之前进行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考虑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以便能够高效及有效地处理司法协助；并通过立法或其他程序，用于指导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一和二十四款）。
- 考虑向主管机关授予明确的法定权力，以便在掌握可协助海外调查或起诉的信息时，无需事先收到请求，即可主动将此类信息告知国外主管机关（第四十六条第四和五款）。
- 引入立法规定，要求图瓦卢不会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八款）。
- 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并考虑放宽出于司法协助目的的两国公认犯罪要求（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更详尽地说明出于司法协助目的而暂时移管囚犯的条件（第四十六条第十一和十二款）。
- 向联合国通报其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以及可接受的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考虑在图瓦卢的网站上提供关于该国司法协助要求的信息，以便为请求国提供指导（第四十六条第十五和十六款）。
- 考虑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纳入一项规定，以说明应用请求国所规定程序的可能性（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
- 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明确规定应在披露免责信息之前告知请求国（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
- 通过立法规定，要求图瓦卢在无法遵守保密要求时告知请求国（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款）。
- 重新审议第 12 条(g)和(h)项所规定的以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方式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根据这些理由，如果提供协助会造成国家资源负担过重，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或鉴于案件的所有情形应拒绝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
- 规定图瓦卢不会仅因认为罪行也涉及财务事项而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明确规定图瓦卢应提供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且会在拒绝或推迟司法协助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明确规定司法协助的费用事项应与《公约》一致（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通过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第四十七条）。
- 继续强化国际一级的执法合作，包括通过增强在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资格，以及成为亚太反洗钱小组和埃格蒙特集团的正式成员。此外，图瓦卢应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人员交流继续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第四十八条）。
- 在必要时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通过相应的立法、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以及确保通过前述手段所取得的证据得到采信（第五十条）。